

#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2016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
审议通过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

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，董事会可以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七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根据需要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；

（二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根据需要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，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 1 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必要时，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